窗体顶端

密云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社会调查队

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密云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县经济社会调查队(以下简称局、队)编制的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后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图表。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myq11S039/zfxxgknb/my\_yjlist.shtml](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myq11S039/zfxxgknb/my_yjlist.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密云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县经济社会调查队,电话69041432。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县统计局、队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6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2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2个主动公开场所。截至2008年底,局、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为确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局、队成立了以王建国局长为组长,党组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密云统计局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王建国局长为组长的密云统计局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由刘月梅副队长负责。同时,明确了局队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及各科室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以及岗位职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先后制定《政府信息保密(属性)划分方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政府信息保密(属性)审查实施办法》、《政府信息发布协调若干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澄清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办法》七项试运行办法,严格各项工作要求,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基础。

同时,按照《〈北京市密云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性样本(试行)》制定了密云统计局队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定了主动公开的范围、形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的具体步骤、收费、救济方式及程序等各项内容。制定了重要内容变动及时更新,常规内容一年一更新的工作目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密云统计信息网上查阅或下载公开指南,也可以在北京密云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栏目查阅或下载。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密云统计局队200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0条。其中,清理的2007年以前年度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7条,没有电子文档,只有纸介质存档材料,档案室备查。另有4条属于统计年鉴,没有电子文档。因此,密云统计局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率达77.5%。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9条,包括对密云局、队机构设置以及领导情况的介绍,占总体的比例为8.1%;行政职责类信息1条,是对《统计登记办理指南》的介绍,占总体比例为0.3%;业务动态类信息330条,占总体比例为91.7%。在业务动态类信息中,统计信息公开260条,包括2007年以来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业等各个专业月度数据情况;进度数据公开22条,包括《2008年密云统计信息网主要统计数据发布计划》中所列的全部内容;统计公报公开13条,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公报、农业普查公报、耗能情况公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内容;年度数据4条,包括2003-2006年密云县统计年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颁布以来,县局、队认真落实制度精神,本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将所掌握的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凡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均进行了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根据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统计数据关注程度日益增强的现象,我局、队加大向公众提供统计数据、解读统计数据的力度,提高了公众对统计工作的认识程度,进一步发挥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的重要性。另外,局、队密切跟踪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结合县域内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为党政领导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统计数据的公开也为公民和法人进行各种社会、经济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局、队对密云县统计信息网进行了改版,增加了统计分析、进度数据、统计图表等内容的公布。局、队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包括密云统计信息网、密云统计年鉴、各种统计产品(包括密云县经济发展月报、密云统计追踪调查、统计公报、统计快报)等。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县局、队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时,属于依申请公开范畴,县局、队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首先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对于有效的申请,局、队进行登记并出具登记回执。收到申请后,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给予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在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截至目前,局、队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6人。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2008年本机关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因此无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08年本机关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因此无减免费用情况。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08年本机关未发生行政诉讼,因此无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五、咨询情况

2008年,局队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53人次。其中,现场咨询11人次,占总数的21%;电话咨询42人次,占总数的79%。在接受咨询时,局、队本着便民、服务的原则,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信息。对于信息获取渠道不明确或对公开信息有疑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耐心解答和指导。若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县局、队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告知咨询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如果所咨询的信息属于依申请公开范畴,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进行办理。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08年,县局、队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案件。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局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方便了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各项工作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

2009年我局队将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完善。及时、准确公开各种政府信息、做好信息服务工作,方便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

密云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社会调查队

二〇〇九年三月